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一般古物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 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 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 四、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 五、數量稀少者。
- 六、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第三條 重要古物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
- 二、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之重要意義。
- 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
- 四、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 五、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
- 六、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重要影響或意義。

第四條 國寶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特色之典型。

- 二、歷代著名人物、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
- 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之代表性。
- 四、具有獨特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 五、獨一無二或不可替代性。
- 六、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古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實物勘查。
- 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議。
- 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分類。
- 二、年代、數量、尺寸、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四款函報備查，應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 一、保管機關（構）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

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年代、作者、材質、技法、形制、尺寸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存現況、保存所在位置、保存環境及管理維護方式。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古物指定之廢止或變更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古物價值喪失。

二、古物狀況劣化或遭受破壞，致減損價值或滅失。

三、經指定之古物，因學術研究或數量減少或增加，而增加或減少其價值者。

四、其他特殊原因。

第九條 古物之廢止或變更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

一般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
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古物之複製，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材質、原貌再
製作者。

古物之再複製，指非依古物原件而對古物複製品
再予以重複製作者。

第三條 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
具名複製或監製。

公有古物複製品之再複製，經原保管機關(構)邀
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監製者，得准許個人、團體或機關
(構)為之。

第四條 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應由原保管機
關(構)提出複製及再複製計畫，並於每年年底彙整報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計畫，其內容包括目的、時間、數量、國寶
或重要古物原件保存狀況、複製方法、材料及技術；
並應參考與國寶或重要古物原件相關之年代、作者、
藝術創作風格、保存資訊及研究紀錄等資料。

第五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或再複製，應標明為複製品或再
複製品，並標示其複製或再複製時間、監製機關(構)
及製作者、數量序號之字樣或記號。

第六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其形狀失真或品質低
劣者，原保管機關(構)應停止複製及再複製，並監督
已完成之不良複製品及再複製品予以銷毀。

第七條 公有古物複製時，毀損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有古物再複製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